|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公开遴选2024年海丰县就业驿站建设运营单位综合评分表**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评审项目** | **提供材料及评审要求** | **分值** | **得分** | **资格条件**  **审查结论** |
| 资格条件审查 | ★海丰县内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依法在我县登记注册一年以上，有得5分，没有得0分 | 5 |  | □通过□不通过 |
| ★申报单位近两年没有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得5分，有得0分 | 5 |  | □通过□不通过 |
| ★申报单位有相对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申报站点场地可利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可使用时间不少于3年，并具备日常办公及网络运营条件，有得5分，没有得0分 | 5 |  | □通过□不通过 |
| ★有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得5分，没有得0分 | 5 |  | □通过□不通过 |
| ★申报单位在岗人员登记在册，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大于3人得5分，小于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10分（注：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员工参保证明） | 10 |  | □通过□不通过 |
| 申报单位服务情况 | 申报单位设有多样、专业化的就业服务项目，提供相关资料及图片，最高15分 | 15 |  |  |
| 申报单位能对服务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提供相关图片及培训签到表，最高10分 | 10 |  |  |
| 申报单位有开展就业服务公益活动，提供相关图片，最高10分 | 10 |  |  |
| 推荐就业 | 申报单位能对有求职意愿的人员提供就业服务，提供上一年度就业服务台账，每20人次得2分，最高10分 | 10 |  |  |
| 申报单位与辖区内外用工单位签订的就业输送或推荐合作协议书(合同)，每提供1家的协议书（合同）计2分，满分10分 | 10 |  |  |
| 线上服务平台 | 申报单位拥有自己的线上服务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有得5分，没有不得分 | 5 |  |  |
| 机构信誉、实力 | 申报单位获政府、行业部门荣誉表彰情况：国家级荣誉表彰一次计5分；省级荣誉表彰一次3分；地（市）级荣誉表彰一次2分；县（市）级荣誉表彰一次1分，最高5分 | 10 |  |  |
| 合计 | | 100 |  |  |
| **说明**：1.遴选综合评分表中，凡标有“★”的地方，申报单位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则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申报无效。  2.评分标准中，所称“大于”，均包含本数，如大于3人，是指3人以上，含3人。  3.总分满60分为合格。 | | | | |
| **评审人签名： 评审日期：** | | | | |